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分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
台內營字第 1050813120 號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一百零五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部長 葉俊榮

一百零五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 一、為執行一百零五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以下簡稱先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分配件數如附件一）。
- 三、補助範圍如下：
 - (一)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者。
 - (二)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者。
-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 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詳附件二。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先期計畫推動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作業，得依下列規定編列現勘審查費：
 - 1、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 2、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一級至第五級，地方配合款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配合款如附件一）。
- 六、辦理先期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部營建署）通知期限，提報申請計畫書（書表格式如附件三）函送本部營建署審查。

38637

江文輝

楊權巖

9/13

陳雅君 9/12

抄：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e-mail 法規委員會委員
3. 上網公告. 云 9/12

理事長許俊美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時，除優先受理社區內及戶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對象外，可因地制宜依據屋齡、建築型態或區域等條件，於公告時訂定優先受理順序，輔導適宜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儘早辦理，作為後續無障礙設施改善之示範案例。
- 八、核定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九、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完竣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 （二）補助案件經書面及現場勘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工程合約書影本及施工前後照片等文件，向本部營建署請領補助款及現勘審查費。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應由申請人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八條檢具相關申請文件（書表格式如附件五），經審查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後，核發補助核准函。申請人於工程完竣、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使用許可（使用執照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後三個月內，檢附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文件（書表格式如附件六）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流程圖如附圖一及附圖二）。
- 十一、一百零五年度核定申請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底為原則，跨年度計畫應檢附修正後申請計畫書，函送本部營建署核備。
-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管考工作，並按季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五日前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 十三、本部營建署得視實際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觀摩及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附件一

一百零五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辦理件數、中央補助
經費及地方配合款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縣市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配合款 比率	105 年度		
		共用部分 (116 萬元)		專有部分 (9 萬元)			中央補助 金額	地方配 合款	年度 總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	高雄市	0	0	20	180	20%	144	36	180
2	宜蘭縣	1	116	1	9	15%	106.25	18.75	125
3	花蓮縣	1	116	7	63	15%	152.15	26.85	179
4	屏東縣	1	116	3	27	10%	128.7	14.3	143
5	新北市	1	116	3	27	30%	100.1	42.9	143
6	臺中市	1	116	3	27	30%	100.1	42.9	143
7	澎湖縣	0	0	16	144	10%	129.6	14.4	144
8	新竹市	1	116	1	9	30%	87.5	37.5	125
9	臺南市	1	116	3	27	20%	114.4	28.6	143
10	嘉義市	0	0	17	153	20%	122.4	30.6	153
11	金門縣	1	116	5	45	20%	128.8	32.2	161
合計		8	928	79	711	-	1,314	325	1,639

附件二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

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A 組合 方案	B 組合 方案	補助金額 上限	說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無 障 礙 通 路	1. 室外通路	○	○	6 萬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5 萬	
	3. 出入口	○	○	2 萬	
	4. 室內通路走廊	-	○	3 萬	
	5. 昇降設備	○	○	10 萬	6 層以上建築物，僅補助其改善昇降機之設備。
				100 萬	5 層以下建築物，補助其設置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	45%	-	
補助金額上限		23 萬	26 萬		6 層以上建築物。
		113 萬	116 萬		5 層以下建築物。

說明：

- 一、本表無障礙設施項目為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
- 二、申請補助必須完全符合任一改善完成項目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 三、「○」指該項目全部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 四、「-」指該項目不改善，且不申請補助費用。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無障礙設施項目	A 組合方案	B 組合方案	補助金額上限
1. 出入口	○	○	1.5 萬
2. 室內通路	○	○	1.5 萬
3. 房間配置	○	○	2 萬
4. 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	○	○	2 萬
5. 廚房	-	○	2 萬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	45%	-
補助金額上限	7 萬	9 萬	-

說明：

- 一、本表無障礙設施項目為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
- 二、申請補助必須完全符合任一改善完成項目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 三、「○」指該項目全部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 四、「-」指該項目不改善，且不申請補助費用。

附件三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表	
申請機關	縣（市）政府 局（處）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經費需求	
105 年度申請補助款	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配合款	元
檢附： 一、申請計畫書乙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書

壹、辦理依據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請敘明計畫目標)

參、申請資格

(補助之對象、優先補助原則)

肆、預定作業時程

(申請期限、預定作業時程)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實施進度。

工作期間 工作項目	105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如表列不敷使用或有跨年度作業時程，請自行增加。

伍、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

一、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補助項目	建築樓層	每件補助上限(萬)	105 年度		預計補助金額(萬)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第一類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5 層以下建築物	116			
第二類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	9			
				105 年度總計補助金額		

二、其他現勘審查費

(成立勘檢小組、現勘及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陸、受理類別

柒、辦理流程

(受理民眾申請相關流程)

捌、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承辦人員，至少 1 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局○○ (處、科、室、 課、隊)					

附件四

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年 月 日營署管字第 號函核定金額 元整。

請款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費用			核准補助金額	中央補助款(A)	地方配合款(B)	現勘審查費(C)	本次請款金額(A)+(B)+(C)	備註
		規劃設計費(1)	工程施作費(2)	總工程費(1)+(2)						
1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						20,000			
2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						1,000			
合計										

填表人： 主管課長： 局(處)長：

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五、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

A.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單位)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計畫改善項目必須完全符合「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及優先補助對象」任一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B.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姓名						
戶籍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建築物所有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所有權					
使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寄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2. 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3. 房間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廚房
自有	非自有	應備文件(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計畫改善項目必須完全符合「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及優先補助對象」任一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C. 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姓名						
戶籍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建築物所有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所有權狀					
使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寄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6.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7. 房間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8. 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	<input type="checkbox"/>	9. 廚房
自有	非自有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計畫改善項目必須完全符合「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及優先補助對象」任一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二、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本人_____所有坐落於_____縣(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房屋乙戶，土地持分比率_____及合
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持分比率_____，同意使用人_____進行_____項目之
修繕，向貴局(處)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並遵守五年內不得變更、
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所有權人： (簽章)

使用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意比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建號	所有權人	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意比率			%	%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一、 有關_____縣(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案，本人_____同意依規定向貴局(處)申請辦理，並同意費用依
公共設施持分比率分攤，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工程款項為準。
- 二、 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同意人簽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建築物地址：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建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註：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

項目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人_____茲保證本所有之坐落於_____縣(市)_____區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住宅，
 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之補助款；且本人瞭解於工程竣工
 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
 之責；致不符申請年度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倘經查不合於前述事項時，同意
 貴局(處)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在此切結。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程名稱			
主要施工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2. 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3. 房間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6.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7. 房間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8. 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 <input type="checkbox"/> 9. 廚房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核准補助經費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自籌費用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主要施工項目必須完全符合「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及優先補助對象」任一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3.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申請核撥應備具文件：申請書、補助核准函、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二、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A.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弄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檢查結果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三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線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 以下	五十 以下	三十五 以下	二十五 以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 以下	六 以下
		坡度		十分之 一	九分 之一	八分之 一	七分之 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六坡道及二零七扶手)之規定。									
3. 避難層出入口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五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四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填表說明：											
1.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											
2. 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											
3.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											

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4.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			
檢查簽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檢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檢查人姓名		(簽章)
	認可證字號		

B.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檢查結果
1. 出入口	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2. 室內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	
	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K.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L.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5. 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分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p>填表說明：</p> <p>1.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p> <p>2. 檢查結果：是○，否x，無此項／</p> <p>3.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p> <p>4.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p>		
<p>檢查簽證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p>		
<p>專業檢查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p>	<p>檢查人姓名</p> <hr/> <p>認可證字號</p>	<p>(簽章)</p>

C. 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檢查結果																	
1. 無障礙通路																					
(1) 室外通路	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																				
	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二。																				
	D. 開口：通路八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																				
	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																				
	c.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七十五 以下</td> <td>五十 以下</td> <td>三十五 以下</td> <td>二十五 以下</td> <td>二十 以下</td> <td>十二 以下</td> <td>八以 下</td> <td>六以 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十分之 一</td> <td>九分 之一</td> <td>八分之 一</td> <td>七分之 一</td> <td>六分 之一</td> <td>五分 之一</td> <td>四分 之一</td> <td>三分 之一</td> </tr> </table>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 以下	五十 以下	三十五 以下	二十五 以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之 一	九分 之一	八分之 一	七分之 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 以下	五十 以下	三十五 以下	二十五 以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之 一	九分 之一	八分之 一	七分之 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D.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E.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之防護欄。																					
(3) 出入口	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b.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c.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 室內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	
	B.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2. 樓梯	A.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	
	B.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扶手	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	
	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分至五公分之間隙。	
	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4.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	
5.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	
	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K.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6. 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分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p>填表說明：</p> <p>1.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p> <p>2. 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p> <p>3.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p> <p>4.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p>		
<p>檢查簽證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p>		
<p>專業檢查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p>	<p>檢查人姓名</p>	
	<p>認可證字號</p>	<p>(簽章)</p>

三、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_____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此據證明無訛。(備註：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零)

此致

○○縣(市)政府○○局(處)

具領人(申請代表人):

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縣(市) _____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_____ (詳填)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帳戶

戶名: _____

銀行別(含分行):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 _____

管委會印

代表
人印

具領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報告

(一) 建築物整體照片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2.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表				
編號	改善設施項目組合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6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7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提報注意事項：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
2. 非列於本次申請補助之項目，不予審查。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 無障礙設施改善照片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表(二)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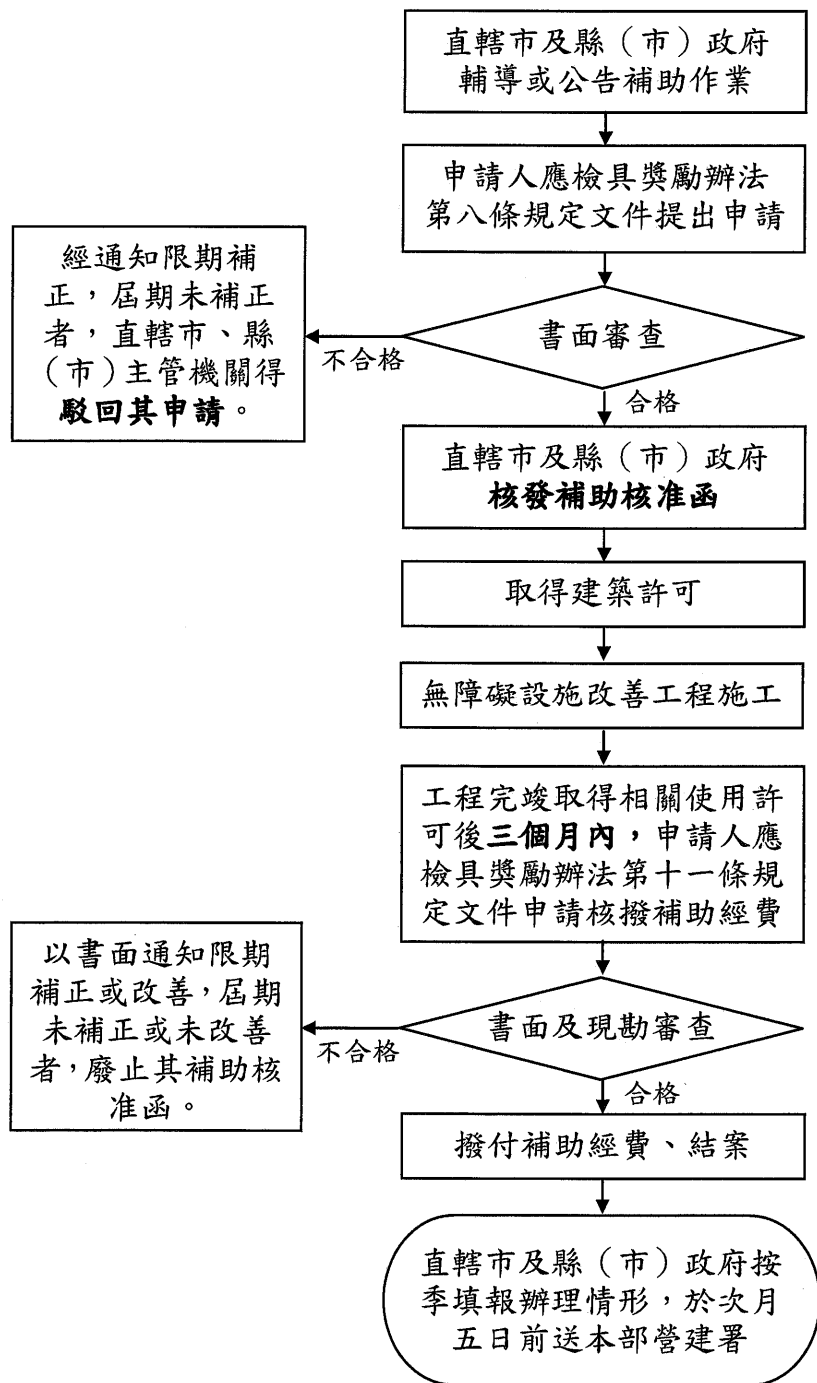
(四) 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竣工書圖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竣工圖為請領使用許可時檢附之 A1 全部竣工圖副本（所有圖面應有建築師事務所蓋大小章，其圖面必須有二維條碼），且竣工圖需檢附電子檔，其圖面必須有建築師或事務所電子簽章。

(五) 使用執照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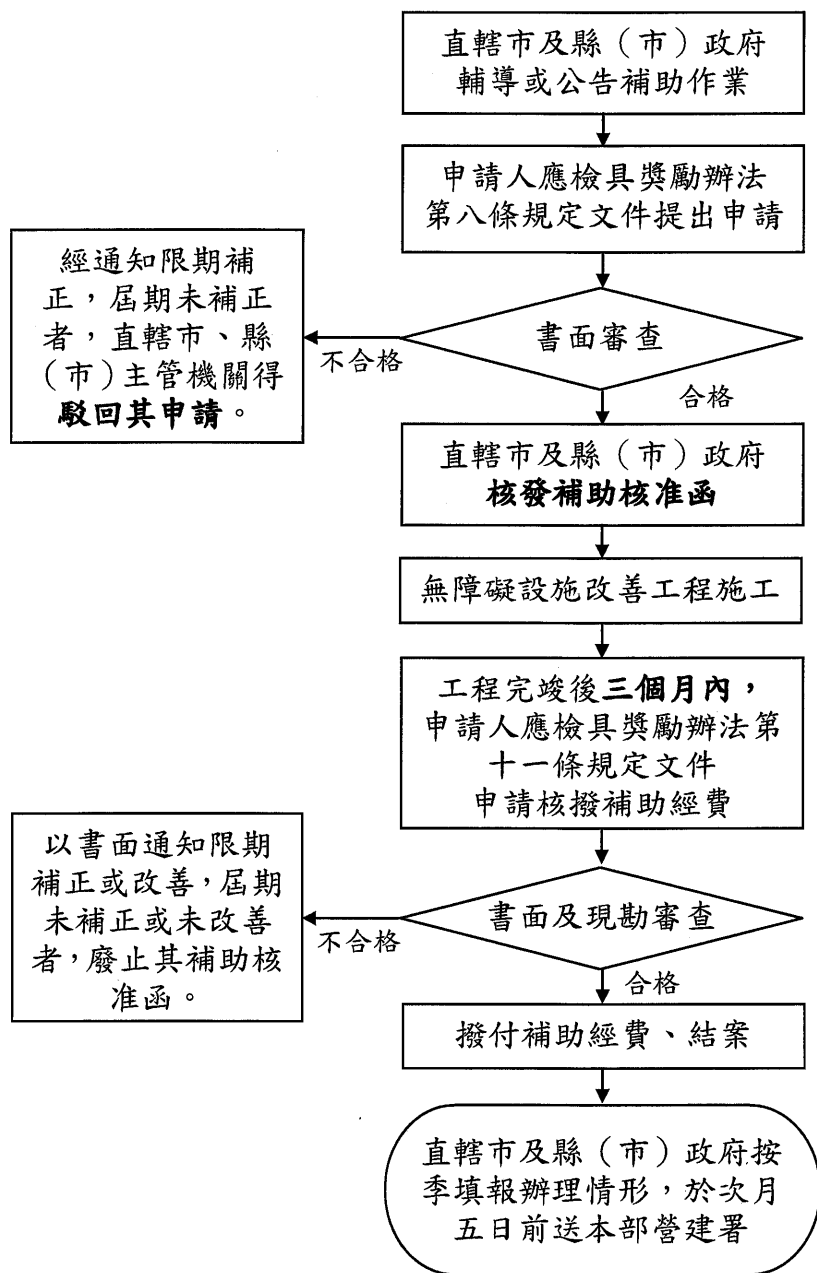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住宅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流程圖



註：「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簡稱「獎勵辦法」。

附圖二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流程圖



註：「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簡稱「獎勵辦法」。